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会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